

证券代码：600867

证券简称：通化东宝

编号：临 2015—082

##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，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施维先生、王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鉴于周义发先生、蔡立东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，同意推荐施维先生、王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相关简历附后）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议案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并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执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经审阅增补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，不存在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均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**施维**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1959 年 7 月 22 日，医学博士，现任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，1982 年—1985 年 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免疫室实习研究员；1988 年—1993 年 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分子遗传室助理研究员；1993 年—1995 年日本大阪大学细胞工学研究所免疫室研究员；1999 年—2001 年日本大阪大学微生物病研究所分子免疫室、日本学术振兴会外国特别研究员；2001 年—2006 年加拿大安大略癌症研究所加拿大国家健康研究院（CIHR）特别研究员；2006 年—2007 年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副所长；2006 年至今吉林大学分子酶工程学研究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。多年来一直从事分

子生物学、免疫学和肿瘤免疫学等方面的研究、教学工作，曾在国内外知名杂志上发表过数十篇论文。

**王彦明**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 16 日，法学博士，现任职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自 1993 年起在吉林大学法学院从事经济法学和公司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，主要教学和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、公司法、德国商法和公司法。此外，在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二十余年，办理大量民、刑事案件，担任国内多家公司及政府法律顾问。

**主要兼任职务：**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，吉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吉林省法学会企业法治研究会副会长，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兼职教授，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，德国波恩大学、汉堡大学、维尔茨堡大学，奥地利维也纳大学访问学者和客座教授。